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峪关市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澄清文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红外热成像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艾莫斯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7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艾莫斯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7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便携式总烃分析仪（FID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艾莫斯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7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、便携式 TVOC 检测仪 (PID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艾莫斯 (天津) 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775.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93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5、颗粒物快速分析仪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艾莫斯 (天津) 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775.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93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6、VOCs 执法检测管理系统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德创科仪 (北京) 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1518.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6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公章) 安徽安诚泽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2 日